

附件 3 ([必须提供](#)) :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温岭市 2024 年实施学校“示范食堂”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岭市 2024 年实施学校“示范食堂”建设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4人,营业收入为 7441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74.35 万元^①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08 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